

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實習說明會



實習目的

- 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
- 將所學應用於實習過程參與的實務工作中
- 對過去所學的理论知識，進行反思與批判

實習歷程



實習時數與時間

- 實習學分數：三學分。
- 實習時數：同一機構連續實習，
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240小時。
- 實習期間：自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後
至大四下學期期中考前止。

實習過程注意事項

□ 實習前

- 面試及確定實習機構。
- 主動與督導面談協商實習細節(時間及內容)。
- 面談後請機構簽畢實習協議書寄回系辦。

□ 實習初

- 同學應依機構要求時間報到；並依機構時間、地點實習。
- 指導老師於實習初親至機構協助學生洽談實習內容。

□ 實習中

- **與指導老師保持連繫**，若有工作上的任何問題，均可向指導老師反應尋求協助。
- 若工作情況不良時，可經由學生、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，以尋求解決之道。
- 實習學生**應依指導老師要求撰寫實習紀錄**，並在規定時間內送達，以利指導老師瞭解實習狀況。
- **實習時數表**填寫。
- **團體督導(依指導老師要求)**。

□ 實習末

□ 實習報告

- 依規定時間，交予指導老師評閱，並依規定格式交至系辦。
- 實習報告內容可包括：
 - * 實習機構介紹
 - * 實習週/日誌
 - * 實習心得
- 指導老師進行**實習中拜訪**，瞭解學生實習狀況與成果。

□ 實習後

- 系上將於實習結束後擇期舉辦「**實習成果發表會**」，分享實習經驗與成果。
- 於規定時間（開學後2週）內繳交「實習總報告書」與「光碟片」

實習評量

- 評量者
 - ▣ 上學期成績校內督導評分佔100%；
 - ▣ 下學期成績機構督導評分佔50%、校內督導佔50%。
- 評量內容
 - ▣ **實習表現**、實習紀錄及報告撰寫、參與校內座談
- 機構評量表